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965號

原告 黃偉蘋  
黃偉安  
黃鈺翔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許桂挺律師

複代理人 劉家成律師

被告 李雅萍

兼

訴訟代理人 吳上勳

被告 勇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正隆

訴訟代理人 蕭輔源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致死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被告李雅萍、吳上勳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偉蘋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勇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黃偉蘋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前二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全部或一部，他被告於其履行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百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陸仟參佰參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 事實及理由

01 壹、程序事項：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  
02 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  
03 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3人起訴時，  
04 除被告3人外，並以訴外人蕭振興為共同被告，聲明：(1)被  
05 告3人應連帶給付原告黃偉蘋、黃偉安、黃鈺翔新臺幣（下  
06 同）195萬5,000元、150萬元、15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  
07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  
08 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撤回對蕭振興之訴  
09 ，並變更為如後開之聲明，核屬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減縮，  
10 揆諸前開規定，其變更為合法，應予准許，合先敘明。

11 貳、實體事項：

12 一、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李雅萍於民國106年7月20日上午8時10分前某時，駕  
14 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區○○  
15 路，由新坡往草漯方向行駛，行至新生路360號前停車時  
16 ，本應注意停車時應緊靠道路右側，在顯有妨礙其他人、  
17 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而依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  
18 ，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  
19 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將上開自用小客車停  
20 放在新生路360號門前，未緊靠道路右側，占用部分車道  
21 ，妨害車輛通行，再請其夫即被告吳上勳清洗該號自用小  
22 客車，被告吳上勳亦疏未注意及此，未移動上開自用小客  
23 車，接續在車道上清洗之。適蕭振興駕駛車牌號碼：000-  
24 00號自用大貨車，沿新生路由新坡往草漯方向行駛，同向  
25 行駛至上開地點，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兩  
26 車併行之間隔，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  
27 未注意及此，為閃避占用部分車道停放之上開自用小客車  
28 ，先往左跨分向線行駛後又右偏回順向車道，致右側同向  
29 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訴外人黃雯榆  
30 ，在未注意兩車並行間隔下，閃避不及，而與上開自用大  
31 貨車發生碰撞，黃雯榆人車倒地，受有顱內出血並內出血

01 致創傷性休克而死亡。

02 (二) 被告李雅萍、吳上勳及蕭振興前述行為，過失不法侵害黃  
03 雯榆之生命人格權，原告3人均為黃雯榆之子女，均得依  
04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雅萍、吳上勳連帶賠償  
05 ；被告勇信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勇信公司）為蕭振興  
06 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蕭振興負連帶  
07 賠償責任。原告黃偉蘋所受損害即其為黃雯榆支出之殯葬  
08 費42萬元、靈骨塔2萬5,000元及牌位1萬元，原告3人  
09 並各受有非財產上損害150萬元，原告3人已受領之強制  
10 汽車責任保險給付200萬元並應扣除等語。

11 (三) 並聲明：(1)被告李雅萍、吳上勳應依序連帶給付原告黃偉  
12 蘋、黃偉安、黃鈺翔128萬8,334元、83萬3,333元、83  
13 萬3,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2)被告勇信公司應依序  
15 給付原告黃偉蘋、黃偉安、黃鈺翔128萬8,334元、83萬  
16 3,333元、83萬3,333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17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3)前2項  
18 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全部或一部，他被告於其履  
19 行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4)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0 二、被告則以：

21 (一) 被告李雅萍、吳上勳以：

22 1.黃雯榆於事發當時，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行經中央行車分向  
23 線路段，未充分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同為肇事原因，就  
24 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原告3人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  
25 保險之給付200萬元，依法應自其求償金額扣除；另原告  
26 3人請求的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以資抗辯。

27 2.並答辯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  
28 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

29 (二) 被告勇信公司以：

30 1.不同意原告3人求償金額，請法院認定等語，以資抗辯。

31 2.並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受  
03 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  
04 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  
05 者，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  
06 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07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08 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  
09 及配偶，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  
10 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  
11 或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  
12 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1條之  
13 2前段、第192條第1項、第194條定有明文。

14 四、經查：

15 (一) 關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成立：

- 16 1. 本件原告3人主張前開事實，有證人蕭振興、陳怡陵於警  
17 詢之證述（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下稱桃園地檢署 V 106  
18 年度偵字第19450號卷 下稱偵卷 V 第7、8、20頁），  
19 且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下稱  
20 桃園醫院）急診就醫病歷摘要、桃園醫院新屋分院診斷證  
21 明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2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採證照片、桃  
23 園地檢署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屍體照片及監視錄影器截  
24 圖等件為證（見偵卷第3至6、13、14、22、23、28至38  
25 、56、57、64頁），且為被告3人所不爭執，堪可採認。
- 26 2. 被告李雅萍、吳上勳及蕭振興前述行為，乃過失不法侵害  
27 黃雯榆之生命人格權，依前引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28 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構成共同侵權行為，原告3人  
29 均為黃雯榆之子女，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  
30 雅萍、吳上勳連帶賠償，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被告勇信  
31 公司為蕭振興之僱用人，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

蕭振興負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勇信公司雖不因此而與被告李雅萍、吳上勳負連帶賠償責任，然被告3人本於各別債之發生原因，對原告3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且以填補原告3人所受損害為同一目的，並因被告3人其中一人為給付，其他被告即應同免其責任之債務，則被告3人對原告3人仍負不真正連帶責任。

(二) 關於原告3人所得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1. 殯葬費部分：原告黃偉蘋主張其為黃雯榆支出殯葬費42萬元、靈骨塔2萬5,000元及牌位1萬元等情，並提出收據3份為證，堪可採認（見108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9號卷第19至23頁），此部分主張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 精神慰藉金部分：

(1) 精神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要旨、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原告3人均為黃雯榆之子女，渠等因被告李雅萍、吳上勳及蕭振興上開過失致死之犯行，突遭喪母之痛，精神上所受痛苦，自屬深切，依上開說明，自均得請求賠償相當之慰撫金。

(2) 本院審酌被告3人就本件事故發生的行為及過失之態樣、違反注意義務之程度、黃雯榆所受傷害及其就醫、死亡之過程、黃雯榆及兩造之財產所得情形（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29至82頁）等一切事項，認原告3人主張之慰撫金金額各以100萬元為適當，逾此金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 關於與有過失之抗辯：

(1) 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92

條第1項規定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對於支出殯葬費之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間接被害人得請求賠償之特例。此項請求權，自理論言，雖係固有之權利，然其權利係基於侵權行為之規定而發生，自不能不負擔直接被害人之過失，倘直接被害人於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與有過失時，依公平之原則，亦應有民法第217條過失相抵規定之適用（最高法院73年台再字第182號判例意旨參照）。

(2) 本件車禍發生之原因，乃以蕭振興駕駛自用大貨車與黃雯榆駕駛普通重型機車，未注意兩車併行之間隔，同為肇事主因，被告李雅萍、吳上勳駕駛自用小客車，佔用部分車道停放車輛，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次因等情，有前揭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二）、現場採證照片、監視錄影器截圖等件為證，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可採認，是黃雯榆就本件事故之發生為與有過失，桃園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鑑定結果，亦同此見解（見鑑定覆議意見書，本院卷第189至191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蕭振興與黃雯榆應各負百分之40之過失責任，被告李雅萍、吳上勳應各負百分之10之過失責任。

4. 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3人因本件汽車交通事故，已受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金200萬元之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依前揭規定，該等保險金應視為加害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而予以扣除，即自原告3人所得請求之金額各扣除66萬6,667元（計算式： $0000000 \div 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綜上：

1. 原告黃偉蘋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扣除前開保險金後為20萬6,333元（計算式： $420000 + 25000 + 10000 + 0000000$

01  $V \times (1 - 40\% V - 666667)$ 。

02 2.原告黃偉安、黃鈺翔於扣除前開保險金後，已無餘額得請  
03 求賠償（計算式： $0000000 \times (1 - 40\% V - 666667)$ ）。

04 五、綜上，原告黃偉蘋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李雅萍  
05 、吳上勲給付20萬6,3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8  
06 年4月16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7 利息，並請求勇信公司給付20萬6,33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8 送達翌日即108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09 之5計算之利息，且前2項之給付，如其中一被告已履行全  
10 部或一部，他被告於其履行範圍內免給付之義務，為有理由  
11 ，應予准許；原告黃偉蘋逾此金額之請求及原告黃偉安、黃  
12 鈺翔之請求，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核與本判決結果  
14 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5 七、本件原告黃偉蘋勝訴部分，係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之  
16 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  
17 宣告假執行。被告被告李雅萍、吳上勲均陳明願供擔保，聲  
18 請宣告免為假執行，就原告黃偉蘋勝訴部分核屬有據，爰酌  
19 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  
20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勇信公司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至  
21 原告3人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2 。

23 八、末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又訴  
24 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  
25 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  
26 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民事訴  
27 訟法第87條第1項、第78條、第79條定有明文。本件訴訟費  
28 用應依比例由兩造分別負擔，爰裁判如主文第5項。

29 九、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30 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6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孫健智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鄧竹君